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1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;

2018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近东先生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提请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,提议公司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作为新增提案,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增加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- 2、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,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召开股东大会的,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,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。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4 月 4 日期间累计回购股票 73,070,874 股,本次回购股份已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-015、2018-017、2018-021、2018-022、2018-026、2018-039、2018-040 号公告),则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为 9,236,968,781 股。
 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;
 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5月8日(星期二)下午14:00: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8年5月7日-2018年5月8日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。
 - 3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4、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张近东先生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62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,400,496,96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9%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其中:

- 1、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1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,515,963,55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89%;其中,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共 30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93,344,59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6%。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,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1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884,533,40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40%;其中,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30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3,456,47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,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董事张彧女士、杨光先生因工作安排,未能参加

现场会议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蓓蓓律师、林亚青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议案 8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18-2020年)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为特别决议,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;议案 15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,关联股东张近东先生、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、孙为民先生、任峻先生、孟祥胜先生均予以回避表决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议案 1、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6,400,086,5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6%;反对 33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;弃权 7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416,390,67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15%;反对 33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5%;弃权 7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0%。

议案 2、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6,400,086,5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6%;反对 33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;弃权 7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416,390,67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15%;反对 33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5%; 弃权 74,900 股,占出席

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0%。

议案 3、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6,400,086,5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6%;反对 33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;弃权 7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416,390,67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15%;反对 33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5%;弃权 7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0%。

议案 4、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同意 6,400,086,5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6%;反对 33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;弃权 7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416,390,67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15%;反对 33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5%;弃权 7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0%。

议案 5、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6,400,141,8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5%;反对 32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;弃权 3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416,445,97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48%;反对 32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3%;弃权 3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。



议案 6、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同意 6,400,086,5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6%;反对 32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;弃权 8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416,390,67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15%;反对 32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3%;弃权 8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2%。

议案 7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 6,400,086,5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6%;反对 32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;弃权 8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416,390,67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15%;反对 32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3%;弃权 8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2%。

议案 8、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18-2020年)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同意 6,400,141,8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5%;反对 32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;弃权 3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416,445,97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48%;反对 32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3%;弃权 3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。

议案 9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同意 6,388,502,2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26%;反对

11,961,8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69%; 弃权 3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404,806,35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222%;反对 11,961,82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699%;弃权 3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。

议案 10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

同意 6,388,462,2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20%;反对 12,001,8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75%;弃权 3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404,766,35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126%;反对 12,001,82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795%;弃权 3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。

议案 11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同意 6,400,141,8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5%;反对 32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; 弃权 3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416,445,97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48%;反对 32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3%;弃权 3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。

议案 12、《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》

同意 6,400,141,8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5%;反对 32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; 弃权 3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416,445,97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48%;反对 32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3%;弃权 3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。

议案 13、《关于修订<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> 的议案》

同意 6,400,141,8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5%;反对 32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;弃权 3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416,445,97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48%;反对 32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3%;弃权 3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。

议案 14、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

同意 6,400,141,8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5%;反对 32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;弃权 3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416,445,97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48%;反对 32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3%; 弃权 3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。

议案 15、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2,252,636,03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03%;反对 11,961,8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82%;弃权 3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91,559,10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277%;反对 11,961,82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641%;弃权 3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蓓蓓律师、林亚青律师现场见证, 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结论意见"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 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"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9日

